

暨南大学研究生院

暨研通〔2021〕3号

暨南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习项目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推动研究生教育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进一步推进学习型组织的建设和发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习项目，旨在密切跟踪国家研究生教育发展动态和相关理论政策，从招生、培养、学位、思政等多方位对研究生培养教育发展规律以及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各类问题进行讨论研究，形成相关有价值的成果、报告，为我校研究生培养教育事业提供可持续发展的思路。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三条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习项目实行二级管理体制，设学位

与研究生教育研习项目领导工作小组（下设项目运营管理办公室），以及若干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讨学习专项工作组。

第四条 领导工作小组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全面负责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习项目的各项工作，包括制度的实施和完善、项目的执行和监督、成果的验收和推广等。下设项目运营管理办公室，负责项目的统筹、运营和推进工作，包括项目的选题、申报和评审、督导检查、经费管理、项目鉴定验收和结题、成果的宣传、推广和应用等工作。

第五条 研讨学习专项工作组在领导工作小组的指导下，从招生、培养、学位、思政等多方面对研究生教育及管理的发展规律以及遇到的各类问题，开展相关研究学习工作。

第三章 申报及立项

第六条 申报人条件

（一）研讨学习专项工作组采取自愿申报的原则，申报人须为我校在岗的从事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相关工作的人员；

（二）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并具有扎实的业务基础；

（三）符合条件者根据当年通知提交申请材料，由领导工作小组进行审核；

（四）研讨学习专项工作组组长由自愿申报和组员推选相结合的方式产生，并报领导工作小组审批备案。

第七条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习项目的选题由领导工作小组向全校广泛征集，以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及思政工作中迫切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作为主导方向，注重理论及实践研究，积极探索有暨南大

学特色的研究生教学及管理的发展规律。

基础理论研究要反映研究生教育管理发展的前沿和动态，要有较强的思想性、学术性和原创性；应用对策研究要反映研究生教育发展和培养管理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

第八条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习项目面向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习学习专项工作组，每年申报 1 次。各研讨学习专项工作组根据要求填写《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习项目申报书》，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习项目领导工作小组，经领导工作小组审查、专家评审、公示、公布等程序后正式立项。如项目运行中成员有所变动，须及时报领导工作小组备案。

第四章 实施及管理

第九条 各研讨学习专项工作组组长应做好本组日常学习研究及人员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内部管理机制，定期组织组内成员进行研究学习，组织组员完成项目任务，及时撰写并提交成果报告。组员应按照组内分工完成相应工作任务，按照项目安排积极完成各项研究学习及成果撰写等工作。各研讨学习专项工作组应积极开展项目研究相关工作，定期向研究生院上报项目研究进展情况，并按时提交项目成果。

第十条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习项目的成果包括论文、研究报告、实践总结、改革举措、数据库、资料集等，完成时限一般为一年。

第十一条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习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定期检查项目的进度、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

领导工作小组负责项目的中期检查、情况通报，并将检查结果与经费拨款挂钩。对进展正常、检查合格且经费按规定使用的项目，按

时拨付经费；对不按规定报送相关材料或检查不合格的，暂缓或终止拨付经费。

第五章 成果验收与结项

第十二条 由领导工作小组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研讨学习专项工作组按照要求提供相关验收材料。

第十三条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要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整改方案，对项目进行整改、完善。若延期后仍未通过验收，将承担相应后果。

第十四条 对于优秀的项目成果，领导工作小组将积极推广宣传，并运用到研究生教育与管理环节中。

第六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十五条 设立专项经费支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习项目。经费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项目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分期拨付。

资助经费一般分二次拨款，立项当年拨付第一次资助经费，额度为资助经费的 60%，中期检查后根据检查结果拨付第二次资助经费，额度为资助经费的 40%。

第十七条 各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研究生院。

暨南大学研究生院

2021年4月21日

暨南大学研究生院

2021年4月21日印发
